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分團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14.01)

一、依據：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分團計畫。

二、目的：

- (一) 培養藝術學習領域教師教材教法交流，提升教學品質。
- (二) 增進國中藝術學習領域教師之專業能力，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分團。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五、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中藝術領域教師，依各校薦派順序遴選，以一校一名為原則，至多錄取 30 人，額滿為止。**報名錄取之教師需自付 100 元門票(研習當天現場繳交)**，如因故臨時無法參加者，請事前告知，以利備取教師遞補。

六、研習場次：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主講人	研習地點	備註
114.01.07(二)	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教師參訪研習	北師美術館 導覽員	北師美術館 (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需自付 100 元 門票

七、研習內容：

- (一) 09:30-10:00 集合
- (二) 10:00-10:10 進場、發導覽機
- (三) 10:10-11:10 導覽
- (四) 11:10-12:00 自由參觀

八、研習報名：請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2:00 起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https://insc.tp.edu.tw/>)，請惠允核予參加教師公假出席。

九、注意事項：

- (一) 為響應節能減碳，參與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 (二) 研習教師當日敬請全程配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
- (三) 場館無提供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十、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藝術領域分團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